

业界评说

污染排放量应是企业停产限产的“定盘星”

◆李春元

最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12部委(局)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六省市联合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2018-2019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作战任务、目标责任和企业错峰生产、应急响应停产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了强化执法、考核和追问责等更严厉要求。

《方案》释放出的一个明显信号是:对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落实秋冬季错峰生产和绩效评价。企业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切实防止“一刀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为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撑腰。对此,很多地方出现了达标排放企业拍手叫好、有污不治企业后悔莫及、治理不达标企业幡然醒悟的情况。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双赢”,是保护民生的共担课题。高质量发展,是高水平保护的重要成果;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

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政策及标准已经公开,各地应按“放管服”的要求,积极为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企业要积极响应,将污染排放量降至最低,抓住机会自己帮自己,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平稳发展的道路。

障。近年来,各地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以大气、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骄人业绩。通过强力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有力推动了落后产能的转型升级,有力改善了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蓝天获得感,赢得了民心,增强了信心。

但在这个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阵痛期”,一些地方也出现了治污影响发展的不正确认识。近年来,在治理大气污染过程中,由于个别地方工作方法简单,出现了企业停产“一刀切”问题,曾引发一些地方和单位、企业动辄拿环保说事的情况,把自身由于污染问题引发的停产限产说成是由环保引发的,混淆视听,借以掩盖自身的污染真相。

期间,很多地方虽然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中采取差异化错峰生产和科学应急举措,

并采取“白名单”措施,鼓励企业达标治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但也仍有一些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有污不治,不愿在达标治理和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更有甚者,面对环保督查,仍出现大量诸如工地抑尘措施长期不到位、“散乱污”企业死而复生、企业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防治污染的目标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就要持之以恒地减少污染排放,而减少污染排放的出路,重点就是要管住、管好污染,用追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这把利箭,把推动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的路子打通、修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以往大量环境违法违规企

业的存在,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影响了经济发展。面对高质量发展经济、高水平保护环境的必然要求,一定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严禁“一刀切”,同时还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着力整治“散乱污”企业,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从而有效解决“劣币驱良币”的问题,保护守法企业的权益,为其创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三期叠加的形势,仅通过常规监管,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强烈期盼。因此,必须全面落实中央各项部署和要求,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坚决的行动,创新方式方法,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识时务就要抓机遇,治污染

就是保发展、保民生。对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不能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对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要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没有合法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方案》释放出的“信号”表明,污染排放量多少,已成为企业是否在秋冬季停产限产的“定盘星”。污染治理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战中受到优厚的政策待遇,面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特殊要求,也可以不停产或少限产,发展环境会越来越好;相反,有污不治、治了但不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或违法排污的企业,将会时时处处受到限停产或直至被取缔的困境。污染排放量这颗“定盘星”就掌握在企业自己手中,“侥幸”就会产生“不幸”,违法就是“玩火”。

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政策及标准已经公开,各地应按“放管服”的要求,积极为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企业要积极响应,将污染排放量降至最低,抓住机会自己帮自己,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平稳发展的道路。

基层者说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如何管好?

◆王冠楠

随着农村人居环境逐年改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也日益普及,但尽管设施建了,但如何才能运行维护好,对很多地方来说仍是一个难题。

当前,在一些乡村,由于财力有限、技术不足等原因,污水处理设施建好后往往就“晒太阳”。有的则交给第三方运营管理,但仍存在运行管理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笔者在实地调研中就发现,一些独立设施内部灰尘密布,周边杂草丛生,还有的电机等设备裸露在外、日晒雨淋。这反映出一些第三方运营者工作不细致、不全面。这种蜻蜓点水式的管理,其效果难以令人满意。

建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精心维护,才能长期正常运行,持久发挥作用。笔者以为,应从以下方面发力。

首先,明确统一可靠的运营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分布的特点是小而散,如果运营方多而杂,维护质量肯定难以得到充分保障。有的地方推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的治理模式,由县级水务公司负责后期的运行维护,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一方面,将以前建造的设备统一接管过来,改变“晒太阳”的局面;另一方面,新建设施由水务公司统一负责建设和后期管理,建设和运行质量更有保障。

第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有了运营方还不够,如果缺少相应的监督,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运营效果还是会大打折扣。因此,务必要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督促运营方认真负责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成效。比如,江苏昆山出台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细则,对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行维护经费挂钩。这样就可以更有效地激励运营者切实履行职责,同时也确保经费用到实处。

第三,探索适于农村的技术工艺。农村污水治理的市场前景广阔,各类技术工艺层出不穷。现阶段,结合农村实际、便于维护,可能是较为重要的技术导向之一,有条件的地方,应全力将村庄污水接管进入乡镇污水处理厂。尽管初期建设投入大,但后期维护可靠,运行和处理效果也比较好。

环境热评

要抓住企业的“关键少数”

◆孙贵东

近日,笔者所知地区某县环保局收到一份非常特殊的“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之所以特殊,就是对这家企业的处罚决定书已下达1年多时间,而且其已经履行处罚决定。提出撤销处罚决定,是因为该处罚决定导致其无法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没有“出口退税”企业将不得不得面临亏本经营的严重后果。企业主要负责人表示:“由于自己对环保方面的事情一般不过问,加上负责环保的人员没有向其报告该处罚情况,才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

据笔者观察了解,类似“主要负责人不关心不重视不抓环保”“有环保问题不报告不惊动主要负责人”的现象在不少企业都存在。针对这种现象,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也明确要求,要落实

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其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工作主要领导重不重视、亲自抓不抓大不一样,环保工作也不例外。环保问责抓住党主要领导这一关键少数,就牵住了生态环保工作的“牛鼻子”,这是近年来生态环保工作的一个重要经验。笔者认为,这一经验不仅适用于“党政”,同样,在“管企”上也要抓住企业业的“关键少数”。

首先,要充分认清企业主要负责人在落实环保要求方面的关键作用。据笔者了解,由于一些环保问题迟迟得不到有效解决,一些地方政府约谈了违法企业主要负责人,结果通过约谈很多问题得到了彻底整改。事实证明,那些有决策拍板权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真正重视环保,是企业能否落实环保要求的关

键。一家企业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曾对笔者说:“我也想把环保抓好,但是主要负责人不表态、不发言、不安排,一些工作我是有心无力。”因此,解决“环境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要求”等问题,就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

其次,要通过引导,推动企业环保负责人在企业决策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一家钢铁企业曾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险些被关停,企业从中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将负责环保的负责人提升为副总,结果企业环保工作得到了明显改进、加强。该环保负责人表示:“这使得一些工作好协调多了,特别解决了与生产部门关系不好协调的问题。”

另外,据笔者了解,很多企业有管生产、销售、财务的副总,很少听说有管环保的副总,负责环保的一般都职务较低或者是兼职的人员。这从侧面或多或少地说明环保工作在很多企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

此,建议通过教育引导,鼓励企业建立更加科学、有效、有力的环保领导组织机构,让负责环保的人员成为企业管理决策的“关键少数”,提高其在整个企业决策中的话语权,以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能够真正落到实处。

最后,要积极探索企业主要负责人奖惩机制。近年来,很多企业负责人因为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影响到了其个人。比如,在某县村两委换届选举过程中,少数候选人因为其经办的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导致其被取消了参选资格,还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此被取消了“优秀企业家”评选等。笔者认为,企业环境违法与主要负责人利益挂钩的措施,无疑会大大提高其抓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因此,要通过立法、执法等措施逐步建立环保与企业负责人利益挂钩的环保奖惩机制,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环境守法意识和积极性。

群众举报不实比例过高说明什么?

问题突出。葫芦岛市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查处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当地群众对此反映强烈。

无独有偶,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曾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北海市核查后回复督察组时称,该公司手续齐全,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群众举报不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广西开展“回头看”后发现,这家公司大量强碱性冶炼废渣堆填侵占滩涂约600亩,被侵占环境保护区通组称,2017年5月20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辽宁期间收到群众举报,反映葫芦岛市东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和锦航铝业有限公司长期违法排污、严重污染环境。问题交办后,葫芦岛市回复称,3家企业均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停产之前企业均能达标排放,认定群众举报不实。但2018年7月现场检查发现,3家企业环境违法

因;二是少数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怕真实情况曝光后被问责追责,影响到个人晋升和进步,同时担心会影响到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大局意识,事实真相,或者上报的调查情况打了折扣;三是地方个别有关人员与不法企业有各种利益关系,害怕有关部门发现问题后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依法合规进行处理,影响了自己的利益。

众所周知,中央环保督察是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督察围绕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开展工作,重点查找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然而,竟然有人顶风违法,然后谎称群众举报问题不实,甚至存在“群众举报不实”问题比例过高,这是“表面积极”“假装配合”“敷衍检查”等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必须采取措

施严肃问责追责,以遏制此风盛行开来。

对此,笔者认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环境意识。要充分认识到中央环保督察通过压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地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地方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因此,要对群众举报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予以高度重视,认真梳理、调查核实、落实整改。对于隐瞒事实、干扰督察的人和事,一经查实,要坚决从重从严进行处理。要立规矩、建机制,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生态环境保护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一头连着社会和谐稳定,决不能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要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意识和责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认真查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问题,真正使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良好的服务也是有效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转变思路、改进监管、加强服务,支持地方政府治污染、促发展,服务市场主体解难题、增效益,一些环境问题就可以得到有效解决,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也可以有效减少。

◆贺星

近日,江苏省环保厅聚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台了《全省环保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十条“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的具体举措。这些措施每一条都诠释着“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的全新理念,体现着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管理念的转变。《措施》公布后,赢得了广泛认同和一致称赞。

长期以来,环保部门留给人们的印象似乎就仅仅是给经济发展“踩刹车”的尴尬化角色,这与现实中一些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忽略了监管职能中的服务内涵有很大关系。实践证明,良好的服务也是有效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转变思路、改进监管、加强服务,支持地方政府治污染、促发展,服务市场主体解难题、增效益,一些环境问题就能得到有效解决,企业环境违法问题也可以有效减少。从江苏省环保厅出台的《措施》来看,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以下方面改进服务,通过优质环保服务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首先,在防止资源错配上改进服务。空间和产业发展规划不清晰、不稳定,企业在错误的地方投资建设错误的项目,导致企业运行十几年甚至仅短短几年便不得不搬迁,这种现象在各地都有发生。为求得快速发展,地方盲目招商引资,导致企业一上马就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的情况,在多地也屡见不鲜。此类因资源错配造成的投资浪费、环境成本,完全可以通过改进环保服务予以大幅减少。

针对这种情况,江苏要求在今年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划定单元,细化、精确到每个乡镇,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供科学指南;深化环境价格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一系列举措可使稀缺的环境资源得到最大、最优利用,大大提高投入产出比。

其次,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上改进服务。生态环境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环评领域无疑是主战场。从国家层面看,修改后的环评法将环评登记表从之前的审批改为备案,将大多数项目从审批管理中解放出来,对于释放市场活力具有积极作用。从江苏省省级层面看,也有大量审批项目精简了程序、缩短了审批时间、下放了审批级别。但从现实看,环保领域的行政审批依然过多。

为此,《措施》提出要继续深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大力推进环保数据的互通共享,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将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并出台或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重点解决环评报告书编制时间长、收费高、质量低等问题。这些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少企业因未经审批非法生产的违法可能。

第三,在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上改进服务。在一些地方的环境管理中,守法企业与违法企业在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税收减免政策、价格政策、银行贷款、行政处罚,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享受同样的待遇。这些不利于调动企业自主治污的积极性,也有违市场公平。

针对这种情况,《措施》提出建立差别化机制,做到约束与激励并存。一方面,坚定不移地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维护环境秩序和市场秩序,可以为环境守法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另一方面,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对在环保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色”等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等优惠政策,可以推动企业更加守法。而建立环境应急管控的差别化执行机制,对污染治理水平国内领先、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企业或生产线,免于执行应急停产、错峰生产等管控措施,可以促使企业

以优质环保服务促高质量发展

绿色畅言

在污染治理方面投入更大,实现绿色生产。

第四,在服务市场主体精准帮扶上改进服务。当前,在污染治理上,一方面,缺乏价廉、效优的技术;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交流存在障碍,导致了新技术不能及时为企业所用,一些企业在转型升级、环境治理中投入不少资金,但由于技术选择不当,甚至选用的是已经落后、淘汰的技术,花了钱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种由于信息交流不畅导致的一个后果,就是新技术不能及时为环境治理服务,不仅造成了技术成果的浪费,也影响了污染防治攻坚战进行。

在推动环境信息交流方面,生态环境部门大有可为,可通过在服务市场主体精准帮扶上改进服务,如大力推动环保科技服务和环保产业发展,培育和规范环境治理服务市场。建立完善省级环保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可以为环保技术供需双方对接牵线搭桥。抽调环保专家组成“环境问题诊疗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企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把脉问诊,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可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到位的环保科技服务。

第五,在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上改进服务。企业有治污能力不足的问题,多数行政区域同样也有治污能力不足的问题,而且比单个企业治污能力不足给环境带来的影响更大。当前,区域治污能力不足突出表现在区域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三个能力”方面,主要原因系囿于人才、资金的困难。为此,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上改进服务。一是强化智力服务。对于影响地方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可以集中力量和资源,开展定点精准帮扶,逐个推进解决。二是帮助解决环保融资难问题。如省级财政环保资金投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的地区倾斜;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纳入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储备库;引导各类资本投入生态环保领域,提供“环保贷”金融产品。三是着力提高危废处置能力与效益。如建立省级统筹协调和区域互助机制,打破行政壁垒,用足用好现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通过解决污染物出路问题,遏制企业违法填埋冲动,为地方绿色发展扩容。